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9號4樓之6
聯 絡 人：許曉菁
聯絡電話：2598-3328 轉 208
傳 真：2598-3318
電子郵件：vicky@tfsr.org.tw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101)台金聯總字第 156 號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定之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部分條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暨其附表三「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暨其附表三「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修正草案等，業經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0 號函准予核定。

二、旨揭修正內容，其重點如下：

(一)本次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主要係考量審查公會於審查商品時所需之時間、成本及過去審查商品之經驗，爰修正申請人向審查單位申請境外結構型

商品審查之審查費、商品審查過程之各階段處理期間，以及增訂審查單位得視情況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列席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說明。此外，鑑於國內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資格之家數眾多，為避免送審案件集中於同一時間而影響審查單位審查案件之品質，亦修正每一申請人每次送件之檔數（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一）。

(二)為簡化發行人之作業，本次就旨揭規範第 12 條之附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修正發行人應檢附申請書正本、影本及電子檔數量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三)另為配合本會所報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新增有關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報酬率……等規定，爰同步於「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新增相關內容（如附件三）。

正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本會許理事長嘉棟、本會業務組